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光大理财官网（<http://wealth.cebbank.com>）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机构或光大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光大理财负责解释。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阳光碧乐活1号
产品编号	EW0002（是否同登记编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XXX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内部风险星级	一星级（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代销机构评估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	不定期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有权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0.01元/0.01元
认/申购追加金额	0.01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0.01份
持有份额上限/下限	无/无
单一投资者每日赎回限额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拟定）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8月18日(拟定)
产品开放日	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 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
资金到账日	T+1日到账
产品存续期	长期
申购费	0.00%
赎回费	0.00%
管理费	0.30%(年化)
销售服务费	0.00%(年化)
托管费	0.03%(年化)
分红方式	净值每日归1, 红利再投, 每日结转为份额
募集期间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 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利息不计入本金。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星级）**，**适合投资策略为风险控制**。代销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发展
★★★	中	均衡成长
★★★★	较高	积极进取
★★★★★	高	风险承受

三、名词释义

1. **光大理财/本公司**：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4.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理财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5.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理财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

总和。

6.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8.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9.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0. 预约交易指定日：指投资者预约交易指定的发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日期。

1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 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3. 代销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一）现金；（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产品 100%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2)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 (3)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40%。
- (7) 法律法规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明确规定、并适用于本产品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产品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 1，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

3.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一个开放日。

（三）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偏离度管理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或以上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

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运作

（一）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 15 点前进行的购买行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0.01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0.01 元，且为 0.01 元的整倍数。认购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在其申请的认购日期的当日 15:00 前对认购申请撤销，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 认购渠道：本理财产品可通过代销机构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光大理财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 自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办理产品的申购或赎回。

(2) 申购交易：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 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购交易；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 15:00（含）之后，其产品份额申购视为下一日的申购交易。申购交易于 T+1 日确认，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

(3) 赎回交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 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赎回申请视为当日的赎回交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 15:00（含）之后，其产品赎回申请视为下一日的赎回交易。赎回交易于 T+1 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4) 产品赎回交易成功后至赎回资金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之前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息。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光大理财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申购与赎回原则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2)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产品每份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6. 产品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7.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 d.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e.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f.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g.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h.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i.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j.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k.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8.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a.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b.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

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转入下一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三) 收益分配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自合同生效日起，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日将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结转为相应的产品份额。即在收益结转日，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不对基本余额进行减少的处理，负数部分依旧体现为未结转收益，直至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

2. 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当日产品净收益 / 当日产品份额总额 × 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产品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产品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产品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产品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产品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text{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6 位。

(四) 产品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原因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总份额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 3000 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光大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3. 清算

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完成清算，并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产品公告终止后15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认/申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算，由光大理财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4.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

5.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免销售服务费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代销机构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6. 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

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八、产品托管

（一）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6.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7.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8.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关注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官网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在公募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

十、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光大理财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光大理财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产品管理人官网（<http://wealth.cebbank.com>）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管理人可选择通过代销机构网站、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代销机构和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